

肯尼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肯尼亚中央银行是肯尼亚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肯尼亚中央银行法案》、《资本市场法案》等。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主权货币是肯尼亚先令。肯尼亚的法定汇率制度是自由浮动汇率制度。肯尼亚中央银行仅公布每日指导性汇率，通常是前一日的市场平均收盘汇率。肯尼亚中央银行有权对市场交易双方进行干预，将肯尼亚先令兑美元的汇率稳定在 2% 的波动范围内。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出口方面，出口咖啡、茶叶和园艺产品，须将相关销售合同分别在咖啡局、茶叶局和园艺作物发展管理局登记。特定食物和农产品的出口须出具专门的许可，以确保国内市场的供应充足。矿物、宝石和其他重要战略物资的出口也须获得特别许可证。进口方面，进口商付汇必须通过经授权的商业银行，商业银行转账前进口商须出具进口证明文件，包括进口申报表副本、最终发票副本和进口报关单副本。肯尼亚的外汇储备不得用于转口贸易。离岸价超过 5000 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所有进口货物装运前须接受质量、数量和价格的检查。进口商品负面清单包含一些出于健康、安全和环境原因而被禁止的物品。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直接投资：保险公司至少三分之一的实缴资本须由肯尼亚居民持有。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境外投资在集合投资组合中的占比不得超过所有投资

总账面价值的 10%。国内投资者须至少持有上市公司股本的 40%，东非共同体国家的投资者可视为国内投资者对待。非居民在境内发行证券，居民在境外出售或发行证券，均须获得资本市场监管局的批准。非居民在境内发行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居民在境外出售或发行货币市场工具，需要肯尼亚中央银行的批准。

衍生品及其他工具：非居民在境内出售或发行衍生品及其他工具，居民在境外出售或者发行衍生品及其他工具，均需肯尼亚中央银行批准。

房地产投资：非居民在境内购买房地产的，须政府的批准。居民在境外购买房产没有限制。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和非居民可在境内外开立和持有外汇账户，且可自由向国外汇出账户余额，但银行必须向肯尼亚中央银行记录和报告账户资金流入和流出目的。肯尼亚居民可在国外自由开立先令账户，在外国开立账户的政府官员和公职人员须获得道德与反腐委员会的许可。出于统计目的，出入境肯尼亚的人员，如携带金额超过 50 万肯尼亚先令或 5000 美元等值的外币现金，则必须申报。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授权的商业银行和小额信贷银行可以进行结售汇和外汇交易，为客户进行电汇转账时每天不超过 10 万美元。截至(?)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2 家商业银行，77 家货币兑换机构和 18 家汇款机构经肯尼亚中央银行授权进行外汇交易。

银行业：商业银行需每日和每月分别持有外汇存款 3%和 5.25%的法定准备金。银行外汇风险敞口的限额为其核心资本金的 10%。外汇借款或向非居民贷款的相关交易须接受审慎监管。商业银行签订新的外汇远期合约，须获得肯尼亚中央银行的批准。

货币兑换机构：外币兑换公司和货币汇款服务商从事肯尼亚中央银行批准的外汇交易，包括货币、旅行支票和类似工具的买卖，不直接与肯尼亚中央银行开展外汇交易。外币兑换公司仅可参与现金交易，禁止在境外持有银行账户。货币汇款服务商可在境外持有账户，用于客户付款的结算。除经肯尼亚中央银行批准之外，对外付款和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须通过经授权的银行和货币汇款服务商进行。

基金业：养老基金境外投资上限为其总资产或联合基金市场价值的 15%。养

老基金投资于肯尼亚、坦桑尼亚、乌干达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证券的投资比例，不得超过其总资产或联合基金市场价值的 70%。

肯尼亚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出口咖啡、茶叶和园艺产品，须将相关销售合同分别在咖啡局、茶叶局和园艺作物发展管理局登记。特定食物和农产品的出口须出具专门的许可，以确保国内市场的供应充足。矿物、宝石和其他重要战略物资的出口也须获得特别许可证。进口商付汇必须通过经授权的商业银行，商业银行转账前进口商须出具进口证明文件，包括进口申报表副本、最终发票副本和进口报关单副本。肯尼亚的外汇储备不得用于转口贸易。进口商品负面清单包含一些出于健康、安全和环境原因而被禁止的物品。	离岸价超过 5000 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所有进口货物装运前须接受质量、数量和价格的检查。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境外投资在集合投资组合中的占比不得超过所有投资总值的 10%。国内投资者须至少持有上市公司股本的 40%，东非共同体国家的投资者可视为国内投资者对				非居民在境内发行证券，居民在境外出售或发行证券，均须获得资本市场监管局的批准。非居民在境内发行货

			待。				币市场工具，以及居民在境外出售或发行货币市场工具，需要肯尼亚中央银行的批准。非居民在境内出售或发行衍生品及其他工具，居民在境外出售或者发行衍生品及其他工具，均需肯尼亚中央银行批准。非居民在境内购买房地产的，须政府的批准。
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居民和非居民可在境内外开立和持有外汇账户，且可自由向国外汇出账户余额，但银行必须向肯尼亚中央银行记录和报告账户资金流入和流出目的。	出于统计目的，出入境肯尼亚的人员，如携带金额超过 50 万肯尼亚先令或 5000 美元等值的外币现金，则必须申报。				在外国开立账户的政府官员和公职人员须获得道德与反腐败委员会的许可。
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外币兑换公司仅可参与现金交易，禁止在境外持有银行账户。	外汇借款或向非居民贷款的相关交易须接受审慎监管。商业银行签订新的外汇远期合约，须获得肯尼亚中央银行的批准，但金额和期限没有限制。除经肯尼亚中央银行批准之外，对外付款和居民与非居民之间的交易须通过经授权的银行和货币汇款服务商进	商业银行需每日和每月分别持有外汇存款 3%和 5.25%的法定准备金。银行外汇风险敞口的限额为其核心资本的 10%。养老基金境外投资上限为其总资产或联合基金市场价值的 15%；养老基金投资于肯尼亚、坦桑尼亚、乌干达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证券的投资			当地保险公司至少三分之一的实缴资本须由肯尼亚人持有。	商业银行签订新的外汇远期合约，须获得肯尼亚中央银行的批准，但金额和期限没有限制。

		行。	比例，不得超过其总资产或联合基金市场价值的 70%。				
--	--	----	----------------------------	--	--	--	--